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3号)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06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代码	161616
下属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A/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1616
下属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1616	下属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1617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万民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1月3日
基金经理	刘曦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7月12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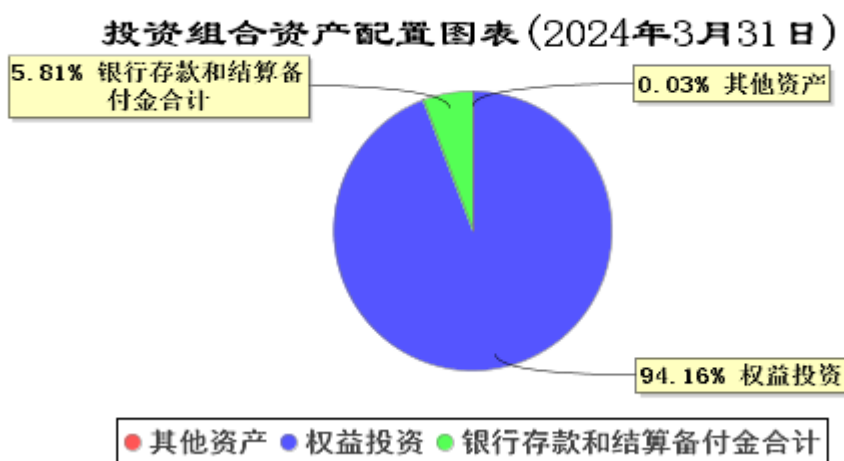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

	<p>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立足行业未来发展主要驱动力“变革与创新”，把握医疗政策改革机遇，发展以药物创新为主的核心竞争力，根据“高增长+核心竞争力”的选股原则精选个股，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业绩表现。</p>
<b>业绩比较基准</b>	<p>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p>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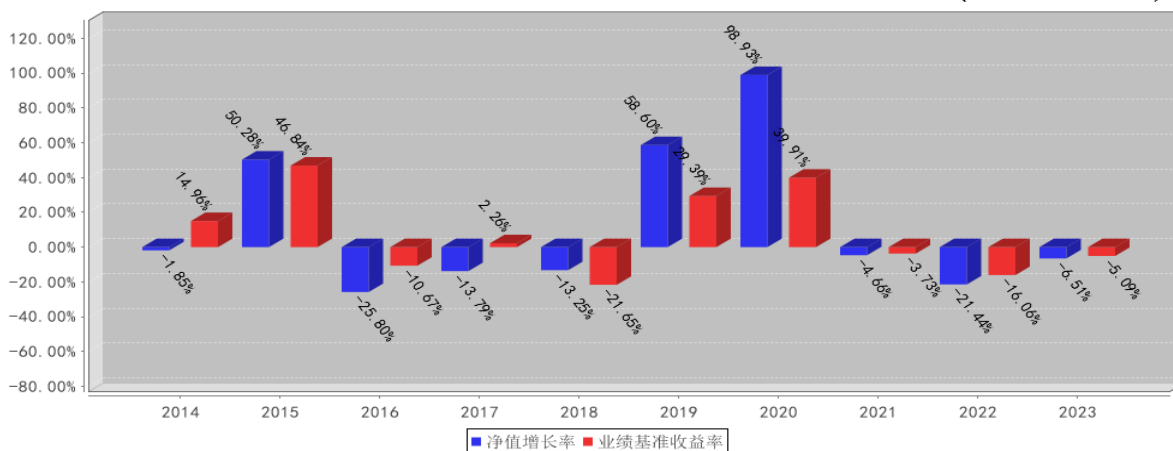
注：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A/B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2%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0.9%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1.8%
	1 年≤N<2 年	1.35%
	2 年≤N<3 年	0.9%
	3 年≤N<4 年	0.45%
	N≥4 年	0.0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

**认购费**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后端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当持有期限：N<1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 1.6%；当持有期限：1 年≤N<2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 1.2%；当持有期限：2 年≤N<3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 0.8%；当持有期限：3 年≤N<4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 0.4%；当持有期限：N≥4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 0%。注：1 年指 365 日。

**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A/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另外，行业基金在获得行业收益的同时，也面临行业风险暴露。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本基金须承受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医疗保健行业的因素带来的行业风险。当医疗保健行业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基金。最后，如果管理人判断失误，本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如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

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点为深圳。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